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审字第 61200492_B01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目前股本状况和资金情况，公司提议以 2019 年末股本总数 585,98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 193,375,87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报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的薪酬符合其 2019 年的岗位及绩效表现，2020 年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其在该公司担任的职务和签定的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并视行业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并报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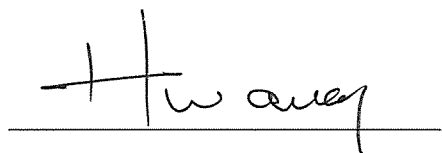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wang",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4月26日

本页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蹇锡高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 Xi Gao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蹇锡高

2020年 4月 26日

本页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ALEXANDRE WEI

签字:



2020年11月20日